

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2 日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03000474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070012510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090015626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100004314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130003312C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140016623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東縣鹿野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加強公墓及納骨塔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塔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鄉殯葬設施之產權為本鄉所有，申請人對於本鄉各項殯葬設施僅有使用權且不得轉讓；遷出即註銷使用權。

第二條之二 本塔建物使用年限為五十年，進塔安奉之骨灰（骸）、神主牌可使用至塔體自然老舊致不能修復為止，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骸）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者，該使用權即終止，骨灰（骸）、神主牌由家屬依規定領回，屆時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將公告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或於期限屆滿前一年內重新提出申請續用，並依當時收費規定繳費。於公告一年後，尚未處理之骨灰（骸）、神主牌，由本所代為處理。

前項納骨塔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困難者，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之。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一般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如下：

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

固。埋藏骨灰者，應以平面式為之。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公墓使用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埋葬。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公墓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使用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新台幣）如下：

- 一、 四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貳仟元正。八平方公尺以內：使用費肆仟元正。
- 二、 每增加一棺，面積得增加四平方公尺並加收新台幣貳仟元，依此類推。
- 三、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演習死亡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四、 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本鄉墓基得免費使用。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使用費。
- 六、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因家庭陷入重大困境而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查屬實者，得專案簽請首長同意酌予減免費用。

第九條 非設籍本鄉者欲申請或使用墓基，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一倍收費。申請人以直系血親或配偶為原則。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以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銷其使用權，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一般公墓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

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遷葬。應依本所規定之骨(灰)罈裝妥並繳納骨塔使用費後，存納於納骨塔內，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倘逾期不遷者，本所當依殯葬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之一 起掘埋葬於本鄉公墓之亡者，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亡者除戶謄本及墓園照片至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不得起掘。

第十一條之二 本所核發之起掘許可證明免收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行政規費。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洗骨；其所遺原墓由本所無條件收回。

延後一年期滿不遷者，比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灰（骸）原則不得申請使用。

第十三條之一 為配合本鄉各公墓施作公共設施，於公告期限內，自行遷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塔者，每座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正。逾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不得異議。

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應先繳納使用費，領取「納骨塔使用許可證」。

第十四條之一 欲將埋葬於本鄉或其他鄉鎮公墓之亡者，遷移至本鄉納骨塔，須於申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明時，檢附起掘許可證明。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限於申請核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先人之骨罈或骨灰罐進塔安置完畢，如於期限內無法安置者，使用權存在，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若於三十日內申請註銷者，已繳納之使用費准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之一 本鄉后湖納骨塔納骨（灰、骸）櫃得預訂，但須先登記使用人，繳費後不得更換使用人，若更換視同重購櫃位，長生位亦同，預訂時應一次繳清使用費，預訂後若於三十日

內申請註銷者，已繳納之使用費准予退還，申請人不得異議。預購之收費，適用申請時之收費標準，如使用人與申請者適用標準不一時，應補繳其差額，始可入塔存納。

第十五條之二

申請使用雙人或四人櫃位應辦理手續後繳費並提供戶籍資料佐證，將來合放時，需提供其他使用者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骸)向本所提出申請即可安放，其使用者應互為配偶或親屬，其櫃位若部分遷出，該遷出之位置，不得再使用。

第十六條

本鄉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六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納骨塔使用費，但不得指定塔位。

第十六條之二

設籍於本鄉之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惟塔位須由本所指定；非設籍於本鄉者，則減半收取使用費。

第十七條

非設籍本鄉者欲申請使用納骨塔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一倍收費。

第十八條

納骨塔內骨灰罈、骨灰罐之安置，各樓應依本所規定之編號使用。

第十九條

申請使用納骨塔者設籍對象之認定如下：

- 一、 申請人現設籍於本鄉滿四個月以上之居民，亡者為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旁系血親及其配偶，以上親屬除直系血親外為三親等內。
- 二、 亡者為本所(含所屬機關)及代表會現職員工及其二親等內家屬。
- 三、 原設籍本鄉滿十年以上，因故遷居外地，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者。
- 四、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

前項規定均依本鄉戶籍為其收費標準。

第二十條

申請使用納骨塔之親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 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
- 三、 若無右列親屬可為申請人時，得依事實由申請人切結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凡欲中途退塔者，應先向本所申請註銷，其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退塔後如需行使用納骨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使用中途申請樓別位置變更時，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幣陸仟元正，若再次申請樓別位置變更時，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正，但以同一納骨塔為限，變更位置後須於一個月內安奉，同時註銷原櫃位之使用權，若未於一個月內移動，本所將自行異動。

第二十一條之一 原放置本鄉納骨塔一樓及二樓之骨灰，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至本塔全區櫃位，應繳納骨塔櫃位使用費差額，變更櫃位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存於本公墓納骨塔者（限於無主骨骸區），應繳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陸仟元正，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曬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二十三條 為配合納骨塔之啟用，本鄉第五公墓（后湖公墓）自本自治條例公布日起實施禁葬。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本鄉得聘僱公墓暨納骨塔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公墓管理維護，巡視諸般事項。
- 二、 公墓墓園、納骨塔及其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三、 墓園、納骨塔之整潔、美化、綠化等相關事項。
- 四、 依據本所核發之「公墓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五、 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

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骨灰罐等事項。

六、 上級人員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五條

公墓及納骨塔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之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二、納骨塔：

(一)塔位編號。

(二)進塔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之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三、神主牌位：

(一)神主牌位之編號。

(二)進塔年、月、日。

(三)神主牌位家族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通訊處及與神主牌位家族之關係。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

一、 偷葬、濫葬。

二、 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 放飼禽畜。

四、 掘取泥土，侵占耕墾。

五、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六、 其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

如發現前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請本所

依法究辦。

第二十七條 納骨塔櫃位門面，不得安置牌位、物品、相片或其他文字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櫃內不得放置陪葬物及冥紙等，若有違反，得由本所逕行撤除，不得異議。

第二十八條 納骨塔內嚴禁下列事項：

- 一、 焚燒冥紙。
- 二、 擺設供桌祭祀。
- 三、 抽煙、吃檳榔、亂丟紙屑雜物、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
- 四、 大聲喧嘩，遊玩嬉戲。

第二十九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三十條 改洗葬骨應行消毒裝罈進塔，撿骨後原墓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除其他一切污廢物。

第三十一條 公墓內之墳墓及納骨塔內存納之納骨罐、骨灰罐如有所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家屬逕行整修，如遇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損毀，本所概不負一切賠償之責。

第三十一條之一 納骨塔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骨灰(骸)、神主牌無法分辨時，由本所代為處理之。

第三十二條 納骨塔骨灰罈、骨灰罐提取應經本所核准。

骨灰罈、骨灰罐提取後，其塔位使用權即予以撤銷。

第三十三條 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等行為，如有違法情事一經查覺，即予解僱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四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月向本所提出管理報告（月報表另訂），每年年底彙整年報，報經本所查核。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公墓使用許可證」，擅自在公墓內埋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臺東縣鹿野鄉慈恩堂收費標準表

名 稱	收 費 標 準			
一、納骨櫃區			價 目	
1 樓：1710 個 (骨灰櫃 860) (骨骸櫃 640) (雙人骨灰櫃 210)	1 樓			
	A2、A3	雙人櫃	50, 000	
	B1、 B2	骨灰櫃	20, 000	
	C1、C2、C4、C5、C6、C7	骨骸櫃	22, 000	
	C3	骨骸櫃	40, 000	
	D1、D2、D4、D5、D6、D7	骨灰櫃	20, 000	
	D3	骨灰櫃	35, 000	
	東 1 區、西 1 區	骨灰櫃	35, 000	
	2 樓：1640 個 (骨灰櫃 1216) (骨骸櫃 304) (雙人骨灰櫃 120)	2 樓		
		A1、A2	雙人櫃	30, 000
		B1、B2、B3、B5	骨灰櫃	15, 000
		B6	骨灰櫃	20, 000
		C1、C2、C3	骨骸櫃	17, 000
		D1、D2、D3	骨灰櫃	15, 000
3 樓				
3 樓：1130 個 (骨灰櫃 1040) (雙人骨灰櫃 50) (四人骨灰櫃 40)	B1、B2、B3、B4、B5	骨灰櫃	30, 000	
	B6、B7	骨灰櫃	15, 000	
	A1	雙人櫃	50, 000	
	F1、F2	四人骨灰櫃	80, 000	
共計：4480 個				
二、神主牌位區	(非本鄉者 12, 000 元)		10, 000	
註：非設籍本鄉者欲申請使用納骨塔位，依收費標準提高一倍收費，以上價格皆以新台幣計算。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使用費。				
*設籍於本鄉之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惟塔位須由本所指定；非設籍於本鄉者，則減半收取使用費。				
申請文件：1. 死亡證明 2. 除戶謄本 3.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4. 起掘證明…等				